

《政大史粹》撰稿格式

- 1、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
- 2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。
- 3、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(楷書)；不必加引號。
- 4、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5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- 6、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“如前圖”、“見右表”等表示方法。
- 7、請勿使用：“同上”、“同前引書”、“同前書”、“同前揭書”、“同注幾引書”，“*ibid.*,” “*Op. cit.*,” “*loc. cit.*,” “*idem*”等。
- 8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和頁碼。
 - A. 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)，頁碼。
 - 初引：李定一，《中華史綱》(臺北：傳記文學出版社，1986)，38-45。
 - 再引：李定一，《中華史綱》，38-45。
 - 書目：李定一，《中華史綱》，臺北：傳記文學出版社，1986。
 - B.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 - 初引：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上冊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)，卷5，226。
 - 再引：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上冊，卷5，226。
 - 書目：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全2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。或
 - 初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，景印四部叢刊本)，卷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749-750。
 - 再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卷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749-750。
 - 書目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，景印四部叢刊本。或
 - 初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〔四部叢刊電子版〕，卷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2a-3a。
 - 再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卷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2a-3a。
 - 書目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四部叢刊電子版。
 - C. 引用論文：
 1. 期刊論文：
 - ①中(日韓)文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卷.期(出版地，年月)或期(年)，頁碼。例如：
 - 初引：王爾敏，〈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5(1976.6): 5。
 - 再引：王爾敏，〈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〉：5。
 - 書目：王爾敏，〈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5(1976.6): 5。
 - ②英文期刊：例如：
 - 初引：James M. Osborn, “Thomas Birch and the General

Dictionary(1734-41),” *Modern Philology* 36(Aug. 1938): 25-46.

或 Meir Shahr, “Ming-Period Evidence of Shaolin Martial Practice,” *HJAS* 61.2(Dec. 2001): 359-413.

書目：Shahr, Meir. “Ming-Period Evidence of Shaolin Martial Practice,” *HJAS* 61.2(Dec. 2001): 359-413.

2. 學位論文：因未出版，以篇名號標示。例如：

① 徐敏蕙，〈盧永祥研究〉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），50。

② Neskar, Ellec G, “The Cult of Worthies: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(960-1279)” (Ph. D. dissertation, Columbia University, 1993), 23-36.

3. 論文集論文，例如：

① 章英華，〈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〉，收入李亦園、莊英章 編，〈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〉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），251-257。

② James L. Watson, “Standardizing the Gods: The Promotion of T’ien Hou (“Empress of Heaven”)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, 960-1960,” in David Johnson,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, eds. *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*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5), 292-324.

4. 引用研討會論文：

① 中(日韓)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「研討會名稱」，地點：主辦單位，年月日。例如：

陳鴻瑜，〈東亞國家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比較〉，「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台北：中正文教基金會、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、中國近代史學會，2002年10月18-29日。

② 英文論文：Author’s Name, “Title of the article,”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, Place, Date, Year. 例如：

Hsiung Ping-chen, “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,”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al Women’s Studies Association, Seattle, June 1-3, 1985.

D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—頁碼。

初引：Martin Wilbur, *Sun Yat-sen : A Frustrated Patriot*(New York 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, 1975), 102-103.

再引：Martin Wilbur, *Sun Yat-sen : A Frustrated Patriot*, 102-103.

書目：Wilbur, Martin. *Sun Yat-sen : A Frustrated Patriot*. New York 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, 1975.

E. 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
初引：Dawson Jane, “Revolutionary Conclusions: the Case of the Marian Exiles,” *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* 11.2 (1990): 257-272.

再引：Dawson Jane, “Revolutionary Conclusions: the Case of the Marian Exiles,” 257-272.

書目：Jane, Dawson. “Revolutionary Conclusions: the Case of the Marian Exiles,” *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* 11.2(1990): 257-272.

F. 檔案：〈標題〉，機構，〈全宗名〉，檔號，〈案名〉。

例如：

① 〈財政部呈行政部門(關渝字 1976 號)〉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，《經濟部檔案》，檔號 18-26/3-(2)，「管制重慶市場節約消費以利限價實施案」。

② Memo, Merchant to Emmerson, June 22, 1951, 306.11 U. S. Policy toward Nationalit China 1951, box 28, CA Records, RG59, NA.

G. 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一年月日—版頁。

初引：〈中美商約內容研究〉，《大公報(上海)》，1946年11月13日，第6版。

再引：〈中美商約內容研究〉，第6版。

書目：〈中美商約內容研究〉，《大公報(上海)》，1946年11月13日，6版。

初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889.

再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889.

書目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889.

9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